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 席：林教務長爵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林芳蘭

列席指導：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祕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7 人，實到 56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19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 1.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總量作業已經教育部核定(99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85424 號)。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4394 人(含餐旅系產學專班二班 100 人)。各學制規劃招生如下：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研究所	134	日二技	210	進修學校	242
日四技	2207	進二技	100		
進四技	753	進二技假日班	458		
四技產學專班	100	進修學院二技	190	合計	4394

各學制調整情形如下：研究所增加 23 人，日四技減少 144 人，進四技減少 35 人，日二技增加 10 人，進二技(含假日班)增加 48 人，進修學院增加 90 人，進修專校增加 62 人。

2.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製藥科技博士班計劃書已於 99.11.30 日呈報教育部，本校藥學系提出增設申請博士班計劃已提送上次行政會議(99.11.23)通過，並依規定於 99.11.30 日陳報教育部。
3.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及人力管制系科，計劃書須於 99.12.31 日前陳報教育部。本校依校務發展會議(99.12.03)決議，由資管學院申請一個研究所，增設計劃書將提送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二) 100 學年度本校辦理單獨招生人數如下：

學制	核定招生人數	申請單招人數	申請單招比率	學制	核定招生人數	申請單招人數	申請單招比率
研究所	134	134	100%	進二技	558	533	95.52%
日四技	2207	710	32.17%	進修學院	190	190	100%
日二技	210	103	49.05%	進修專校	242	242	100%
進四技	753	376	49.93%	合計	4349	2478	56.40%

(三)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本校擬申請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已於 10 月 5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11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通過初審(共 42 校)，本校於 11 月 30 日參加複審簡報。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核定獎勵案。

(四)教務法規修訂

1.提送教務會議(99.10.21)修正法規:

- (1) 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

已經陳報教部核備。(99 年 11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

- (2) 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已經陳報教部核定。(99 年 11 月 11 日台文字第 0990193431 號函)

2.提送行政務會議(99.11.23)修正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修正說明

- (1) 根據人事行政局 99.11.04 公告之 100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0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定為國定假日，全國放假一日。

- (2) 配合修訂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增列 100 年 4 月 4 日為放假日，另 100 年 4 月 6 日已定為 100.3.19 日(六)舉辦校慶活動補假一日，本次假期將連假 5 日。

3.預定提送教務會議(99.12.23)修正教務法規:

- (1)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 (2)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 (3)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 (4)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預定提送校務會議(99.12.30)修正教務法規:

- (1)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 (2)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業務協調事項：

1.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99.11.02/14:00) 。決議事項：

- (1) 通過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 (2) 通過修正教師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有關之法規案。
- (3) 審查 99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得獎名單。
- (4) 審查 99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得獎名單。
- (5) 通過審查 99 年(98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競賽案。
- (6) 通過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案。
- (7) 通過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 (8) 通過審議教師指導專題學生參予校外競賽獎補助案。

2.召開 99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 (99.11.09/14:00) 。決議事項：

- (1)通過 100 學年度日四技二技與進四技各系申請單招名額。

3.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轉學生委員會議(99.12.09/15:30) 。決議事項：

- (1)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日程。
- (2)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4.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12.14/15:00) 。決議事項：

- (1)修訂教務法規三案。
- (2)通過各系所課程修訂案。

5.召開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 (99.12.17/13:30) 。決議事項：

(1)議決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甄選入學錄取榜單。

(2)審議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經費。

二 註冊組

(一)、991215 全校人數

1. 依學制年級統計

學制	一般生(年級)					一般生 合計	延修生 合計	總計
	1	2	3	4	5			
研究所(碩士班)	46	46				92	26	118
四技	1452	1287	1360	921	169	5189	57	5246
二技	162	154				316	7	323
二專							8	8
五專		172	185	356	367	1080	40	1120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44		71	36		151		151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22				22		22
日間部小計	1704	1681	1616	1313	536	6850	138	6988
進修部二技	364	182				546	16	562
進修部二專							55	55
進修部四技	350	317	333	288		1288	67	1355
進修部小計	714	499	333	288	0	1834	138	1972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6	30				66	22	88
在職專班二技		126	61			187	8	195
進修專校二專	122	79				201	21	222
進修學院二技	28	89				117	2	119
進修院校小計	186	324	61	0	0	571	53	624
總計	2604	2504	2010	1601	536	9255	329	9584

2. 依學院部別統計

班級身分	學院	日間部	產學專班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進修部	總計
一般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2221		185		548	2954
	資訊與管理學院	1514			15	347	1876
	休閒學院	1758	173	33	303	759	3026
	人文暨社會學院	1184		35		180	1399
一般生 合計		6677	173	253	318	1834	9255
延修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49		22		16	87
	資訊與管理學院	25			4	27	56
	休閒學院	36		2	19	87	144
	人文暨社會學院	28		6		8	42
延修生 合計		138		30	23	138	329
總計		6815	173	283	341	1972	9584

(二)、991015~991215 人數異動統計

學 院	所系科	學制	991 期初 學生數 (99.10.15)	991 期末學 生數 (99.12.15)		99.10.15~99.12.15 異動					休退 率%	休退 排名
				一般 生	延修 生	一般 生休 學	一般 生退 學	延修 生休 學	延修 生退 學	休退 合計		
藥 學 暨 健 康 學 院	製藥技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11	7	1				1	5.26%	4
	食品科技	進修部四技	103	98	4	1				1	0.97%	24
	生物科技	四技	124	121	2	1				1	0.81%	
	護理	五專	133	119	13	1				1	0.75%	
	環境資源管理	四技	145	143	1	1				1	0.69%	
	護理	在職專班二技	155	152	2	1				1	0.65%	
	食品科技	四技	247	246		1				1	0.40%	
	護理	四技	274	273		1				1	0.36%	
	護理	進修部二技	319	315	3	1				1	0.31%	
	藥學	四技	900	892	7	1				1	0.11%	
	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	19	14	5					0	0.00%	
	食品科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7	7					0	0.00%	
	食品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14	14						0	0.00%	
	食品科技	進修部二專	1		1					0	0.00%	
	製藥技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	22	14	8					0	0.00%	
	環境資源管理	進修部四技	48	46	2					0	0.00%	
	環境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15	6					0	0.00%	
	環境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	32	24	8					0	0.00%	
	職業安全衛生	四技	187	182	5					0	0.00%	
	職業安全衛生	進修部四技	95	89	6					0	0.00%	
	護理	二技	179	179						0	0.00%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3051	2954	87	10	0	0	0	10	0.33%	
資 訊 與 管 理 學 院	資訊管理	進修部四技	111	97	11	3				3	2.70%	9
	資訊工程	進修部四技	89	79	8	1		1		2	2.25%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	進修部二技	49	43	5		1			1	2.04%	13
	資訊管理	二技	61	57	3			1		1	1.64%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	進修部四技	63	62			1			1	1.59%	16
	資訊管理	五專	252	244	4	3	1			4	1.59%	17
	數位多媒體設計	進修部四技	67	66		1				1	1.49%	21
	資訊管理	四技	262	258	1	3				3	1.15%	23
	資訊工程	四技	348	336	10	1		1		2	0.57%	
	行銷與流通管理	四技	235	231	3	1				1	0.43%	
	行銷與流通管理	進修專校二專	4		4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	進修學院二技	15	15						0	0.00%	
	健康事業管理	四技	132	128	4					0	0.00%	
	健康事業管理	進修部四技	2		2					0	0.00%	
	資訊管理	進修部二專	1		1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	四技	260	260						0	0.00%	
資訊與管理學院合計			1951	1876	56	13	3	3	0	19	0.97%	

學院	所系科	學制	991 期初 學生數 (99.10.15)	991 期末學 生數 (99.12.15)		(99.10.15~99.12.15)					休退 率%	休退 排名
				一般 生	延修 生	一般 生休 學	一般 生退 學	延修 生休 學	延修 生退 學	休退 合計		
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	進修部二專	43		40			3		3	6.98%	1
	時尚美容應用	四技	111	104		5	2			7	6.31%	2
	餐旅管理	進修專校二專	83	75	3	2	2		1	5	6.02%	3
	觀光事業	進修專校二專	61	52	6	1	2			3	4.92%	5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	32	26	5			1		1	3.13%	6
	時尚美容應用	進修部四技	64	62		1	1			2	3.13%	7
	觀光事業	進修部二技	33	32			1			1	3.03%	8
	觀光事業	進修部四技	142	134	5	3				3	2.11%	11
	餐旅管理	進修部四技	388	371	9	7	1			8	2.06%	12
	餐旅管理	進修學院二技	51	49	1	1				1	1.96%	14
	休閒運動管理	四技	381	365	10	6				6	1.57%	18
	觀光事業	五專	131	129		2				2	1.53%	19
	休閒運動管理	進修專校二專	83	74	8	1				1	1.20%	22
	餐旅管理	四技	635	626	4	3	1	1		5	0.79%	
	餐旅管理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52	151		1				1	0.66%	
	餐旅管理	五專	171	162	8			1		1	0.58%	
	觀光事業	四技	348	346		2				2	0.57%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5	33	2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	二技	1		1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	進修部二技	50	49	1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	進修部二專	4		4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	進修部四技	124	111	13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	進修學院二技	34	34						0	0.00%	
	餐旅管理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22	22						0	0.00%	
	餐旅管理	二專	6		6					0	0.00%	
	餐旅管理	進修部二技	6		6					0	0.00%	
	觀光事業	二專	2		2					0	0.00%	
	觀光事業	進修部二專	9		9					0	0.00%	
	觀光事業	進修學院二技	20	19	1					0	0.00%	
休閒學院合計			3222	3026	144	35	10	6	1	52	1.61%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	二技	66	62	3		1			1	1.52%	20
	社會工作	四技	238	234	2	2				2	0.84%	
	應用外語	四技	295	288	5	2				2	0.68%	
	幼兒保育	四技	160	156	3		1			1	0.63%	
	應用外語	五專	418	404	12	2				2	0.48%	
	幼兒保育	二技	18	18						0	0.00%	
	幼兒保育	五專	25	22	3					0	0.00%	
	幼兒保育	在職專班二技	41	35	6					0	0.00%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	107	107						0	0.00%	
	幼兒保育	進修部四技	58	51	7					0	0.00%	
	應用外語	進修部二技	1		1					0	0.00%	
	應用外語	進修部四技	22	22						0	0.00%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1449	1399	42	6	2	0	0	8	0.55%	
總計			9673	9255	329	64	15	9	1	89	0.92%	

(三)、992 校內轉系科申請人數統計

管核時間	辦理作業	權責單位
99/11/29~99/12/6	受理轉系科組申請作業(上網申請)	註冊組
99/12/13~99/12/24	考試*	各系科
99/12/27	各系科審核轉系科名單(於管理後台)	各系科
100/1/4 下午 2:00	轉系科組會議	註冊組、各系科
100/1/7	公告轉系科組核准名單	註冊組

原部別	原部別學制	原部別系科	申請轉入日間部																	申請轉入進修部																	總計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社會工作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健康事業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 飲料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 能源科技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護理系	觀光事業系	日間部合計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時尚美容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護理系	觀光事業系	進修部合計		
日間部	二技	資訊管理系																4	4															4			
	二技合計																	4	4															4			
	四技	生物科技系				3								1				2	6															6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2					1	7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3															3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2					1	5					1								1	6				
		時尚美容應用系	2								1	2	1					1	7					1									1	8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2															2			
		資訊工程系								2									2															2			
		資訊管理系	5	1			1												2	9														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											11												1			12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2						2	4														4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1	2						3															3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6						7															7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2	1			1	1										2	8														8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1															1															1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			1															1		
		觀光事業系											1	5	1					7												1	1	8			
	四技合計		1	19	3	5	3	1	2	1	3	2	3	19	5	1	1	1	5	8	83				1	1			1			1	4	87			
	日間部合計		1	19	3	5	3	1	2	1	3	2	3	19	5	1	1	1	9	8	87				1	1			1			1	4	91			
進修部	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護理系																														1	1	1				
	觀光事業系																				2												2				
	二技合計																				3										3	6	6				
	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										1	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1											1	2			
		資訊工程系																								1							2	2			
		資訊管理系																					3							1			4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2													2	4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							1													2	3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3						3					1							1	2	5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1	1					3													1	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2											2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2			
		觀光事業系																				3		1		6	1							11	11		
四技合計			2	1						2	1	1	4	1					12	9	1	3		8	2	1	1	4	2	1		1	33	45			
進修部合計			2	1						2	1	1	4	1					12	3	9	1	3		8	2	1	1	4	2	1	3	1	39	51		
總計		1	21	4	5	3	1	2	1	5	3	4	23	6	1	1	1	9	8	99	3	9	1	3	1	9	2	1	1	5	2	1	3	2	43	142	

(四)、99 年 12~100 年 1 月重點業務報告

1. 公告 992 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99/12/20~100/1/3)
2. 製定及發放 992 註冊須知(100/1/14 前)
3. 召開 992 校內轉系科組決議會議(100/1/4)
4. 991 畢業生資格復審
5. 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報到(100/1/6~100/1/11)，備取生報到(100/1/14 前)

三、課務組

1. 本學年「課程地圖與本位課程」公聽會共計有資訊暨管理學院、休閒學院、文創所、藥學系、食品系、環資系、資管系、資工系、數媒系、行流系、休閒系、時美系、健管系、餐旅系、觀光系、應外系、社工系、幼保系與教務處等十九個單位召開，對系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與標準課程表作重新修正；沒召開之單位有職安系、生科系、護理系、藥學暨健康學院及人文暨社會學院等。
2. 「課程地圖」網頁已於 10 月 28 日正式開放供學生瀏覽，請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之相關人員可上網查閱，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課務組。
3. 完成校基本資料庫與技職課程網填報作業。但本學期選修跨領域學程的學生僅有 190 位同學申請，比起 98 學年度 305 同學申請還少了 115 位，希望各系科主任是否就該系學生有修習跨領域的同學，鼓勵他們提出申請。
4. 全面網路選課預計 100 年 4 月正式測試，課務組亦修改「排課流程圖」，以達全面網路選課的作業流程。至於各系科「100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得於寒假至開學期間，經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來得及在下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
5. 100 學年度新設系所學制課程規劃，仍有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及環境與職業安全系、幼保系進修學院二技班未完成，最遲須於 100 年 2 月完成，並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
6. 自 99.12.13(星期一)至 97.12.19(星期日)止第一階段通識選修課程(初選)、專業選修及體育網路選課完成。

四、招生服務中心

1. 已執行事項
 - (1) 招生中心已於 12 月 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招生作業第一次協調會議(招生中心成員、18 系招生負責老師及招生中心 2 位行政老師)。
 - (2) 參加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12 月 9 日假逢甲大學召開)。
 - (3)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餐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延至春季班報部作業(已完成)。
 - (4)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表 6-1 與表 6-4)填報作業(已完成)。
 - (5) 會同餐飲管理系協商與規劃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餐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延至春季班招生簡章製定作業事宜(進行中)。
 - (6) 會同休閒運動管理系及體育室協商與規劃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製定作業事宜(進行中)。
 - (7)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會議(12/17)。

- (8)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2/23)。
- (9) 公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12/10)。
- (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通信報名 (12/14~100.1/16)。
- (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現場報名 (1/12~16)。
- (12) 上網填報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 (12/20)。
- (13) 函送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訊息至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 (12/15)。
- (14) 參加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2/4)。
- (15) 參加台南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生涯博覽會 (12/15)。
2. 預定執行事項
 - (1)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單獨招生作業。
 - (2) 規劃 100 學年度全校性中文宣傳手冊之增修印製作業。
 - (3)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
 - (4) 修訂 100 學年度 CD 片校園簡介中英文版。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下午在各學院指定地點舉行。
2. 期末教學評量暨導師評量訊息，已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學校網頁及通傳全校各班及教師，請各位任課教師積極鼓勵同學上網填寫期末評量。
3.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期初教學回饋單」、「學習輔導紀錄」已於 11 月 17 日公告通傳全校教師上網填寫，請尚未上網填寫之教師盡快填寫。
4. 教發中心於 99 年 12 月 9~10 日舉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分別為「大學課程發展及核心能力、課程地圖之建置」、「從當前通識課程教學趨勢談通識課程經營與實踐」、「華語教學現況與師資認證」共計三場。
5. 99 年 12 月 28 日教學發展中心舉辦「2010 生命教育論壇-生命與土地的對話」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6. 100 年 1 月 4 日教學發展中心將舉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說明會，敬請各系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六、語言中心

1. 為提供學生自學及複習管道，已在學校網頁設置「線上學習-英文 e 點通」，並完成全校學生學號及密碼之匯入。全校大一新生需於每學期末完成至少 15 個小時的自學並列入學期成績。
2. 開辦多益課後輔導班共 5 班，上課時數共計 30 小時，上課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1 日-99 年 12 月 10 日，上課總人數 282 人。
3. 將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多益校園考試，經過宣班與鼓勵，目前報考人數已 350 人。
4. 11 月 18 日配合南區資源中心到校評鑑，舉辦機艙英文體驗。
5. 11 月籌劃快樂英語村活動體驗營如志工培訓、海報設計、公文發送、手冊製作等事宜。
6. 99 年 12 月 2 日舉辦快樂英語村體驗營，共有 5 站，每站體驗人數約 500 人。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部本部

(1)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99.11.16 經教育部核定)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單獨招生(四技-夜間部)							
項次	申請單招系科名	教育部核定名額	申請單招系科招生名額分配各招生方式				備註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分發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單招名額	請註明申請類別
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50	25	0	0	25	C 類
2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45	15	0	0	30	
3	資訊管理系	45	17	0	0	28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45	13	2	0	30	
5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8	32	0	0	16	
6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55	20	0	0	35	
7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45	25	0	0	20	
8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0	25	0	0	55	
9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50	50	0	0	0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5	15	0	0	30	
11	資訊工程系	40	40	0	0	0	

12	觀光事業系	50	20	0	0	30
1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23	0	0	27
14	時尚美容應用系	55	30	0	0	25
15	社會工作系	50	25	0	0	25
合計		753	375	2	0	376

(二)教務組

(1). 學籍業務

A. 99/11/29~12/06 辦理轉系科組申請作業。

(2). 課務業務

A. 99/12/01 完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前置作業。

B. 99/12/02 規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體育課程併班事宜。

C. 99/12/03 規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校（院）定必修課程併班事宜。

D. 99/12/06 規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通識必（選）修課程併班事宜。

E. 99/12/15~21 通識選修課程網路初選。

F. 99/12/24~27 通識選修課程網路複選。

G. 99/12/25 遠距第三次返校面授值班服務。

(3). 招生業務

A. 99/11/17 確認 100 學年度高屏區進修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需求調查，預計代售 50 份。

B. 99/11/24 核對（最後）確認 100 學年度高屏區進修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內容。

C. 99/11/29 核對（最後）確認 100 學年度高屏區進修部二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內容。

(4). 其他事項

A. 99/11/29 追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學分時數費。

(三)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

(1). 學籍業務

A. 99/11/15 在職研究所申請學位考試截止。

B. 99/11/27~12/5 受理轉系科組申請，本組負責在職二專部份，目前有 14 位提出申請，二技由進修部以網路負責填報共有 10 位。

C. 99/12/18~12/19 護理 3-1 完成畢業考試，於 100/01/02 發放學士畢業證書。

(2). 課務業務

A. 99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已於 12/8 交給 6 個系科，請系科於 12/20 前繳回綜合業務組。

B. 99/12/11 及 12/12 護理 3-1 完成第 3 次遠距面授課程。

(3). 其他事項

A. 99/12/12 安排工讀生於電腦教室 A310 及 A308 協助假日班上課 25 個班級完成教學評量與導師評量。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追認大學部學則修正內容。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上網公告，並知會教務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追認專科部學則修正內容。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上網公告，並知會教務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三：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報教育部並經核定在案(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核定)，並於 99.11.16 日上網公告。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四：審議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上網公告。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五：審查各系核心能力指標與畢業門檻規畫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六：審查生科系 97-99 學年度增設「檢驗分析與實習 I、II」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七：審查食品系增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就業學程課程）追認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八：審議『護理系於日間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入學生已增設「婦幼健康議題探討」課程。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九：審查護理系「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培訓學程計劃」(就業學程課程)增開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增設課程。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十：討論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假日班)一年級下學期之「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2 學分 3 小時)，變更授課方式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此門課改已遠距授課。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由十一：審議『資工系日間部 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資工系依照決議之課程表增開課程，自 99 學年上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由十二：討論『資工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資工系依照決議之課程表增開課程，自 99 學年上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十三：審議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十四：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基礎學科已回歸通識教育中心，本案撤案。

提案單位：國合中心

案由十五：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研發長召急會議修正後報部。

執行情形：已陳報教育部並經核定在案(教育部99年11月11日台文字第0990193431號函核定)，並於99.11.16日上網公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案。

說明：1. 口頭說明及資料如附件一(P19)。

2. 本案業經99.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案。

說明：1. 口頭說明及資料如附件二(P26)。

2. 本案業經99.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案。

說明：如附件三(p27)。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說明：為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活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四, p30)。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案。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款異動，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提請修訂此要點(如附件五, p31)。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請審查 100 學度幼兒保育系進修專校（週末班）二專課程表草案。

說明：1.資料如附件六(p34)。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審查 100 學度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技課程表草案。

說明：1.資料如附件七(p35)。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護理系-院訂選修科目修訂案。

說明：1. 原科目家庭與婚姻更改為性別議題，資料如附件八(p36)。

2. 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藥學暨健康學院各系四技 99 學年課程表-新增畢業前須修一門院訂選修科目。

說明：1.學生至少須修一門，並可納入畢業學分。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p38)。

3.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4.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藥學暨健康學院各研究所 99 學年新增院訂選修科目。

說明：1.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起，各研究所新增院訂選修科目，課程科目為：中藥栽培及 GAP 規範、環境規劃與管理、工業與環境毒物、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健康食品功效評估。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p47)。

3.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4.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管暨管理學院

案由：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 100 學年度新設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二技本位課程表」案。

說明：1.資料如附件十一(p61)。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資管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管暨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查「資訊管理系 99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課程表修正」案。

說明：1.四技日間部將專業必修科目原 60 學分修改為 46 學分。

2.四技進修部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原 60 學分修改為 43 學分。

3.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異動修改之科目與學分，參閱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如附件十二;p63）。

4.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資管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5.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請審查「休閒所 99 學年度餐旅組標準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說明：1.增開「觀光餐旅訓練與發展」一下選修 3/3，如附件十三(p79)。

2.本案經 99 年 12 月 02 日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請審查應用外語系追認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專英、日文組（95 學年入學）五上，四技日、英文組（96 學年入學）四上，與二技日文組二上新增開設韓文課程乙案，資料如下：

新增科目		韓文 I
學制、入學學年		
五專英文組	95 學年入學	五上
五專日文組	95 學年入學	五上
四技英文組	96 學年入學	四上
四技日文組	96 學年入學	四上
二技日文組	98 學年入學	二上

- 說明：**
1.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應用外語系英文組課程委員會，4 位委員出席，全數照案通過 96 學年入學之第四學年上學期增開設「韓文課程」乙案。
 2.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應用外語系日文組課程委員會，3 位委員出席，全數照案通過 96 學年入學之第四學年上學期增開設「韓文課程」乙案。
 3. 為配合教育部「99~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多元語種課程專案補助計畫」，應用外語系增開設韓文（詳如附件十四各學年課程表所示；p81）。
 4. 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請審查應用外語系新增開設韓文課程和泰國語課程，資料如下：

- (1)五專 95 學年入學五下，四技 96 學年入學四下與二技 98 入學二下新增開設泰國語課程。

新增科目		泰國語 I
學制、入學學年		
五專英文組	95 學年入學	五下
五專日文組	95 學年入學	五下
四技英文組	96 學年入學	四下
四技日文組	96 學年入學	四下
二技日文組	98 學年入學	二下

- (2)五專、四技與二技新增開設韓文 I II 課程和泰國語 I II 課程表

新增科目 學制、入學學年		韓文 I	泰國語 I	韓文 II	泰國語 II
五專 英文組 日文組	96 學年入學	四下	四下	五上	五上
	97 學年入學	四下	四下	五上	五上
	98 學年入學	四下	四下	五上	五上
四技 英文組 日文組	97 學年入學	三下	三下	四上	四上
	98 學年入學	三下	三下	四上	四上
	99 學年入學	三下	三下	四上	四上
二技 日文組	99 學年入學	一下	一下	二上	二上

- 說 明：**1.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應用外語系英文組課程委員會，4 位委員出席，全數照案通過英文組增開設韓文課程和泰國語課程案。
2.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應用外語系日文組課程委員會，3 位委員出席，全數照案通過日文組增開設韓文課程和泰國語課程案。
3. 為配合教育部「99~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多元語種課程專案補助計畫」，應用外語系增開設韓文(詳如附件十五各學年課程表所示；p88)。
4.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3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0 位委員出席，全數通過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日文組新增開設韓文課程和泰國語課程，資料如下：
- (1) 五專 95 學年入學五下，四技 96 學年入學四下與二技 98 入學二下新增開設泰國語課程。
- (2) 96、97、98 學年入學五專四下五上，97、98、99 學年入學四技三下四上與二技日文組一下二下新增開設韓文 I II 課程和泰國語 I II 課程表。
5. 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 說 明：**1. 有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學院開設之課程及業界教師名單附件十六(p107)。
2. 本案業經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案。

說 明：為因應教卓計畫之需求，提請修正「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案如附件十七(p108)。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核備 99 學年度新增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1. 99 學年度新增系所科組計有大學部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報部函號：98 年 11 月 06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9535 號)

2.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Beverage Management Program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9	102(2)		√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見附件二。

說明：1. 本校實習課程相關業務目前由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為讓校就中心主任能參與了解各系科課程發展內容，以配合辦理實習相關業務。

2. 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校就中心主任擔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教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u> 、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增列校就中心主任擔任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 (二)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 (四)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 (五)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 四、本委員會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省略)、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五、本委員會下設院、所、系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級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之，包括各院院長、該院各系推選教師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教師三至七位為委員。院、所、系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課務組長代理。開會時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長等相關教務主管應列席。
- 七、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所、系、院級委員會決議應送所、系、院務會議通過。
- 八、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進行課程規劃或課程修訂時，應聘請產、官、學界代表、學生代表與會。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一：提請討論本校休退學生意見調查表內容。

決 議：通過。

柒、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會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 <u>5%</u> ，下限為 <u>10%</u> 。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下限為 <u>5%</u> 。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 <u>選修 0 學分</u> ，每週上課二小時。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 <u>必修 0 學分</u> ，每週上課二小時。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u>12 學分</u> 、二技最多 <u>8 學分</u> 。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u>1 學分</u> 、二技最多 <u>4 學分</u> 。	
(十一)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2 小時； <u>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4 小時。</u>	(十一)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2 小時； <u>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每學期 3 學分每週 3 小時。</u>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94.12.28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五)課程結構表、(六)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七)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八)課程開設流程、(九)各學期開課科目、(十)進路修課建議、(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十四)科目大要、(十五)教學綱要。

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

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

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外，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2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 5%，下限為 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 28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4 個領域。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 76 學分，專業學分為 146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3.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4.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 1.5 小時為原則。

(七)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須修二科

各修二學分。

2. 五專各科數學、基礎生物、基礎物理、基礎化學至少需各修二學分。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

(十)各學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一)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2 小時；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4 小時。**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 實施一年後 再檢討修訂。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 實施二年後 再檢討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6.1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所系科課程規劃能符合本校教育理念及各系科培育人才的宗旨，推動各系科課程定期檢討與修訂之需，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實施一年後再檢討修訂。**
- 三、各所系科進行課程修訂時，須依循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程序進行，必要時得召開產、官、學公聽會，**修訂後之課程表需提送教務會議通過才能實施。專科部課程須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才能實施。**
- 四、各所系科修訂課程，應於各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課程規劃行政程序，**修訂之課程於次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五、各所系科修訂課程後，除須配合修正課程計畫書相關文件外，並須明確規劃新舊課程對照表及課程抵修規定。各所系科課程計畫、新舊課程對照表、課程抵修規定，除須送教務處備查外，並須公告於各系科網頁。
- 六、本校為落實各所系科課程的執行效果，成立「課程評鑑委員會」，定期實施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各所系科改進課程之依據。
- 七、本校**每三年須辦理課程評鑑一次**，課程評鑑方式及評鑑作業，由課務組負責規劃，提送課程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二) <u>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u>。 (三) <u>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上課)</u>。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五) 兼課教師。 (六) <u>各系科專業科目</u>。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二) <u>核准進修教師(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u>。 (三) <u>體育、軍訓(需合班上課)</u>。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五) 兼課教師。 (六) <u>各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u>。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u>至少四天為原則</u>，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u>至少三天為原則</u>，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本校實際情況，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準則排課，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提送課務組作為課表排課時段之依據。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上課)。
 -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 兼課教師。
 - (六) 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避免連續排四節正課，實驗課、進修老師、進行研究教師與老師個人要求除外；另同一門課同一班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以避免學習不佳。
-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班級排課每週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 (二)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排配規定辦理。
 -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含跨部最多六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五)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及任課教師。
 - (二) 各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送交課務組排定課表。
 - (三) 課務組排定課表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公告。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課表。
- 九、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方可更動。
- 十、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 十一、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99.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2.23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四技一年級通識課程之英文 I、英文 II 共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學順遂起見，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在學學生以及重(補)修英文課程之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A級(中高級)、B級(中級)、C級(普通級)、D級(初級)四個級別，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 四、分級方式：
 - (一) 由應外系通識英文組協同課務組於新生開學第一週實施分級檢測考試，以考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該生所屬之級別。
 - (二) 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選課，由應用外語系通識英文組選課輔導教師依其英文能力編列至適當級別上課，重修生以修習原級或降一級之課程為原則。
- 五、分組自學與補救教學方式：

為落實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各分級學生需完成公告時數之英文 E 點通線上練習。需要個別輔導之學生，將協助安排至英語自學中心接受英文課後輔導教學。
- 六、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 (一) 新生於第一學期分級測驗分班後，不得提出更動。
 - (二) 第一學期學期末由任課老師提出升降級名單，將符合升級與降級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由課務組修正第二學期修課學生名單。
 - (三) 個人申請：學生若有升級、降級或留在原級之意願，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時填寫分級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並交由原任課老師填寫意見，於第二週前完成申請，超過期限者恕不受理。
- 七、英文分級教學升降級標準：
 - (一) 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予以升級。
 - (二) 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平均未達四十五分者，予以降級。
- 八、其他規定：學生在辦理申請轉換級別期間，應先在原班級上課，若因自行調班而被原班級任課老師登記曠課，或因此錯過平時考試與其他授課相關活動時，責任概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
- 九、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課程、教學、教法及教材教具等之創新改進教學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成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三、舉辦各項改進教學研習會、工作坊、講座、演講、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四、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增列獎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支應。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增列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獎補助內容如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內容修正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參加校內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三、舉辦各項改進教學研習會、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四、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五、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且有具體成效者。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各類獎補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二、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內容修正
第六條 改進教學之獎補助申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依執行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補助金額。	內容修正
第七條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95.01.06 教評會議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課程、教學、教法及教材教具等之創新改進教學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成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獎補助內容如下：

-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 二、參加校內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 三、舉辦各項改進教學研習會、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 四、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 五、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且有具體成效者。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各類獎補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 二、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第六條 改進教學之獎補助申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依執行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第七條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9.11.02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活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習包括研討會、研習會(營)、專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名稱。
- 三、辦理教學研習活動之參加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講義費、工讀費、雜支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核給)。
- 五、申請與審查
 - (一)擬妥活動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二)活動結束後，應將單據黏貼於支出憑證單送請相關單位審核。
- 六、核銷時，應檢具資料
 - (一)申請表及經核准之簽呈。
 - (二)研習講義、手冊。
 - (三)出席活動之簽到單。
 - (四)相關支出憑證，核銷收據若為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本。
 - (五)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剪影、問卷、回饋統計表)。
-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獎勵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獎助要點	
一、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規定。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助規定。	
三、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均可申請獎勵： (一)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具創新性，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以大仁科技大學名義公開印刷發行。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參萬元。 (二)自製數位教材(含遠距教材： 1.經由教材數位化軟體(如 PowerCam、Camtasia 等)製作後呈現出文字教材(如 Powerpoint)者，或另搭配教師聲音或影像者，亦或是實作課程錄影等，並可供學生於課後自行上網，以進行數位學習之教材。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伍萬元。 2.自製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	三、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數位學習認證。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伍萬元。 (三) 產學合作成果教材：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之成果，編纂成課程教材。同一產學合作案衍生之教材，限一人提出申請。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四、申請方式：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申請者須於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請教學審議小組審查。教學審議小組完成審查後，再送交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定。	四、獎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五、申請條件： (一) 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	五、獎助金額：獎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六、審查方式：成立教學審議小組7人，組成方式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專任教師1人，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六、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七、協力義務：獎勵案件須有配合公開展示，或置於網路平台分享之義務。	七、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獎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獎勵要點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1.02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規定。

三、獎助內容：

（一）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具創新性，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以大仁科技大學名義公開印刷發行。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參萬元。

（二）自製數位教材(含遠距教材)：

1. 經由教材數位化軟體(如 PowerCam、Camtasia 等)製作後呈現出文字教材(如 Powerpoint)者，或另搭配教師聲音或影像者，亦或是實作課程錄影等，並可供學生於課後自行上網，以進行數位學習之教材。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伍萬元。

2. 自製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伍萬元。

（三）產學合作成果教材：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之成果，編纂成課程教材。同一產學合作案衍生之教材，限一人提出申請。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四、申請方式：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申請者須於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請教學審議小組審查。教學審議小組完成審查後，再送交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定。

五、申請條件：

（一）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

六、審查方式：成立教學審議小組 7 人，組成方式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專任教師 1 人，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七、協力義務：獎勵案件須有配合公開展示，或置於網路平台分享之義務。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教學之參考，以提升教學績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教學之參考，以提升教學績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校為執行教師教學評量，應另定教學評量實施流程作業規範。	二、本校為執行教師教學評量，應另定教學評量表執行作業規範。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內容修正
二、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含實習)，無論必修、選修每學期均需接受一次評量，但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可申請免評。	三、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含實習)，無論必修、選修均需接受評量，每學期一次為原則。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內容修正
四、教學評量實施完成後四週，公告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四、教學評量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流程」作業規範完成，教學評量統計資料經各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核閱後影印密交任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內容修正
五、教學評量成績以 5 分量表施測，成績低於 3.75 分，須由系主任先行約談並填寫「訪談記錄表」；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 3.75 分，得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進行個別教學觀摩研習。		增列標準及輔導機制條文
六、教學評量資料保存三年，應提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	五、審查本校教師之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之教學評量資料，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內容修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教學之參考，以提升教學績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執行教師教學評量，應另定教學評量實施暨輔導作業規範。
- 三、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無論必修、選修每學期均需接受一次評量，但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可申請免評。
- 四、教學評量實施完成後四週，公告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 五、教學評量成績以5分量表施測，成績低於3.75分，須由系主任先行約談並填寫「訪談紀錄表」；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3.75分，得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進行個別教學觀摩研習。
- 六、教學評量資料保存三年，應提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通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u> 、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增列校就中心主任擔任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十一、本校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 (二)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 (四)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 (五)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十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
- 十四、本委員會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省略)、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 十五、本委員會下設院、所、系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三)院級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之，包括各院院長、該院各系推選教師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四)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教師三至七位為委員。
 院、所、系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課務組長代理。開會時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長等相關教務主管應列席。
- 十七、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所、系、院級委員會決議應送所、系、院務會議通過。
- 十八、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進行課程規劃或課程修訂時，應聘請產、官、學界代表、學生代表與會。
- 十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